比选公告

大竹至垫江高速公路(四川境)项目 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服务(重新备案)

1. 比选条件

大竹至垫江高速公路(四川境)项目(以下简称"大垫路")由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大竹至垫江高速公路(四川境)项目核准的批复》(川发改基础(2022)493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项目业主自筹及银行贷款。由于大垫路初步设计阶段对工可阶段路线进行了优化,导致路线坐标范围发生了较大变化,需重新进行压覆矿产资源评估,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委托人:四川大垫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现由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比选人(以下简称"比选人"),对大竹至垫江高速公路(四川境)项目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服务(重新备案)进行公开比选。

2. 比选项目概况

大竹至垫江高速公路(四川境)项目起于大竹县牌坊乡附近,接 G65 包茂高速公路,对接规划待建的南充至大竹高速公路,设置牌坊枢纽互通后向东南前进,经高穴镇以桥梁形式跨越黄滩河,之后以隧道的形式穿越铜锣山,出隧道后向东经童家乡、天城镇,以隧道的形式穿越明月山,在四川省和重庆市省界处(隧道内)与垫丰武高速公路顺接。路线全长 34. 687km。全线采用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33.5米,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级,项目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05g。

全线设置牌坊(枢纽)、高穴、童家、天城共 4 处互通式立交,设置童家服务区 1 处。同步建设童家、天城 2 条互通连接线,连接线长度共计 1.26 公里,连接线均采用二级公路技术标准。

3. 比选范围及内容、标段划分、期限等

3.1 比选范围及内容:本次比选范围为大竹至垫江高速公路(四川境)项目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服务(重新备案)工作。主要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按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完成本项目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报告编制、评审、技术审批、备案等全部内容直至取得备案证明文件及本项目压覆矿产资源评估工作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务。

比选申请人中选后与委托人四川大垫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协议书,由委托人验收并支付相关款项。

- 3.2 标段划分: 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标段号为 DDKP。
- 3.3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内提交送审稿, 40 天内取得备案证明, 50 天内完成储量

登记。

3.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并取得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证明文件。

4. 资格要求

4.1 比选申请人资格条件

- 4.1.1 资质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 4.1.2 业绩要求: (1)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 (2) 近 3 年 (自 2020年 1月 1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独立完成 1 个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项目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服务业绩。
- 4.1.3人员要求: 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近**3**年(自 2020年1月1日起至比选申请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担任过1个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项目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服务项目负责人职务; 并提供其开标前上个月或上上个月开始,往前连续6个月在该比选申请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在比选申请单位参保的证明。

4.1.4 信誉要求:

- (1)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本次比选不接受其申请。
- (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不得参加申请。(事业单位提供承诺函)
- (3) 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申请人须提交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 4.2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申请,不允许转包或违法分包。
- 4.3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申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申请,否则,相关申请均无效。(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 评审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单信封形式,资格后审,综合评分法。

6. 比选文件的获取

- 6.1 凡具备上述条件并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比选申请人,请于 2023 年 7 月 15 日 00 时 00 分 开始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https://www.scgs.com.cn/)、四川川东(达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cdgs.scgs.com.cn/)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 6. 2 问题澄清:比选申请人应在_2023_年_07_月_19_日 17时前,将所需要澄清的问题以书面方式,按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地址通知比选人,比选人将在 2023_年_07_月_20_日 17时前,以补遗书的形式在四川川东(达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cdgs.scgs.com.cn/)上作出书面答复;比选人若需要对比选文件进行补遗时,以补遗书的形式在四川川东(达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cdgs.scgs.com.cn/)上发布。比选申请人可自行下载或阅读。
- 6.3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期间实时关注比选人指定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

7.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 7.1 现场踏勘和预备会: 比选人不组织现场踏勘,不召开预备会。
- 7.2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时间为 2023 年 07 月 25 日上午 9: 00~9: 30 时(北京时间),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07 月 25 日上午 9: 30 时(北京时间),比选申请人必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 四川省广安市朝阳大道一段 2 号二楼会议室。比选人定于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开标,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否则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 7.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未按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https://www.scgs.com.cn/)、四川川东(达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https://cdgs.scgs.com.cn/)网站上发布。

9. 公开接受监督

9.1 公示制度

评审结果公示:比选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将评审结果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https://www.scgs.com.cn/)、四川川东(达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https://cdgs.scgs.com.cn/)

网站上公示 3 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

9.2 异议、投诉处理

9.2.1 异议处理

- (1) 比选申请人对开标如有异议,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比选人当场作出答复。超出异议期间没有提出异议的,则不予受理。
- (2) 比选申请人对评审结果如有异议,应在中选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超出异议期间没有提出 异议的,则不予受理。

9.2.2 投诉处理

比选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比选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比选监督部门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七部委令第 11号(九部委令第 23 号修改)和川交发(2019)32 号对投诉的规定执行。超出投诉时效的或在有异议程序的事项中,超出异议期间没有提出异议的,则不予受理。

10.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 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纪检办公室

地 址:四川省广安市朝阳大道一段2号

电 话: 0826-5108021

11. 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川东高速区路有限黄环

地 址:四川省广安市即四大道 段2

联系人: 陈老师

电 话: 18908286080

邮 编: 538000

2023 年 7 月